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该笔担保已获得上述规定所要求的内部机构批准并进行了公开披露，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开展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聚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国内无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以其应收账款作为标的，向深圳聚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额度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为4.44%。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有利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能有效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王方华、王化成、林瑞超、刘 劲

2016年8月25日